

广州市白云区扬帆鞋材加工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厂（广州市白云区扬帆鞋材加工厂）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草庄北路东八巷7号从事皮革鞣制加工。2023年9月19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厂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我厂正常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箱内有4个活性炭盘，其中2个活性炭盘未填充活性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我厂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14日向我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3〕42号，告知我厂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厂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厂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未填充的活性炭箱按照要求填充完整，事后我厂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我厂生产废气已达标排放。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



利影响的行为，我厂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厂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白云区扬帆鞋材加工厂)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倪红梅

2023年12月22日

